

## 第四條附件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

### 一、農糧產品

品項	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						
米穀及雜糧	<p>一、上市前之抽樣</p> <p>(一)稻穀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. 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(CNS 13476, N4163) 取樣。袋裝以米刺取樣，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. 隨機取樣一千公克，並經均勻混合。</p> <p>(二)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一千公克，並經均勻混合。</p> <p>二、市售之抽樣</p> <p>(一)袋裝：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，取樣量應達到一千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散裝：應隨機取一千公克以上。</p>						
蔬果及特用作物	<p>一、上市前之抽樣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採樣量應滿足最少樣品數量或最少樣品重量，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，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樣品大小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最少樣品數量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最少樣品重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公斤以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顆至四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公斤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樣品大小	最少樣品數量	最少樣品重量	一公斤以上	二顆至四顆	二公斤
樣品大小	最少樣品數量	最少樣品重量					
一公斤以上	二顆至四顆	二公斤					

三百公克以上 未達一千公克	四顆(條)至六 顆(條)	一公斤
三十公克以上 未達三百公克	十顆至十五顆	一公斤
少於三十公克	四串至六串 五十粒至一百 粒	一公斤
無規則形狀之 蔬菜類	四把至六把 (二百公克/ 把)	一公斤
無規則形狀之 食用花卉、香 草植物類等		六百公克
高單價產品		一百公克

(二)茶葉(乾)、乾燥一次加工品(乾香菇、乾金針、乾燥食用花卉、乾燥香草植物等)應隨機抽樣三百公克以上，茶菁應隨機抽樣五百公克以上，並經均勻混合。

## 二、市售之抽樣

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，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，取樣六份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以上，樣品總重量應達

	<p>三百公克以上。茶葉（乾）取樣三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，取樣四份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三)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，取樣二份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四)屬散裝者，隨機取樣一千公克。</p>
<p>蜂產品</p>	<p>一、蜂蜜：</p> <p>(一)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三百公克者，取二份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以上，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淨重達三百公克者，取一份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，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屬散裝者，隨機取樣三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二、其他蜂產類加工品取樣方式及抽取數量比照農糧加工品辦理。</p>
<p>農糧加工品</p>	<p>一、固狀或粉狀農糧加工品：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。</p> <p>(一)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，取三份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以上，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</p>

	<p>者，取二罐（瓶、袋、盒或包等）。</p> <p>（三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，取一罐（瓶、袋、盒或包等）。</p> <p>（四）散裝者取五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二、液狀農糧加工品：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。</p> <p>（一）醬油、醋、醬類等：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，取二瓶（罐、袋或包等）。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，取三瓶（罐、袋或包等）以上，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。</p> <p>（二）酒類：優先取瓶裝產品，如工場（廠）內無該瓶裝產品，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。</p> <p>1. 瓶裝：單瓶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，取三瓶。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，取四瓶以上，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。</p> <p>2. 未分裝品：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，每瓶至少三百毫升，取三瓶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液狀農糧加工品：準用固狀農糧加工品取樣數量，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。</p> <p>三、農糧加工品屬高單價產品者：至少一百公克（毫升）以上。</p>
--	---

## 二、畜禽產品

品項	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
----	-----------

<p>畜禽肉</p>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 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 (市售產品) 均可抽樣。</p> <p>(二)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</p> <p>(一) 冷藏品：每份樣品抽取二包，每包三百公克以上，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。</p> <p>(二) 冷凍品：每份樣品抽取三包，每包三百公克以上，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。</p> <p>(三) 溫體品：每份樣品抽取六百公克以上。</p>
<p>肉類加工 品</p>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 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 (市售產品) 均可抽樣。</p> <p>(二)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</p> <p>(一)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，每份取三罐 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二) 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，每份取二罐 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三) 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，每份取一罐 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四) 無包裝者，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。</p>
<p>蛋品</p>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

	<p>(一) 產品上市前 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 (市售產品) 均可抽驗。</p> <p>(二)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</p> <p>(一) 生鮮品及加工品：每份十粒或五百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 液蛋：每份五百公克以上。</p>
乳品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 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 (市售產品) 均可抽驗。</p> <p>(二)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</p> <p>(一)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，每份取三罐 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二) 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，每份取二罐 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三) 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，每份取一罐 (瓶、袋、盒或包等)。</p> <p>(四) 無包裝者，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。</p>
羽絨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 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 (市售產品) 均可抽驗。</p> <p>(二)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

	<p>二、抽取數量</p> <p>每份需取二百公克以上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水產品

#### (一) 抽樣方式及數量

1. 產品上市前（生產場所）與上市後（市售產品）抽取數量取樣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一份。
2. 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，應滿足最少樣品數或最少樣品重量，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，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。

類別	品項	樣品大小	最少樣品數量	最少樣品重量
水產動物	魚類	一公斤以上	一尾	一公斤
		五百公克以上 未達一千公克	一尾	六百公克
		一百公克以上 未達 五百公克	三尾	六百公克
		少於一百公克	/	六百公克
	貝類	六十粒/公斤以上	六十粒	一公斤
		不足六十粒/公斤(註)	/	一公斤
		牡蠣	/	一公斤

	甲殼類 (蝦類)	五十尾/公斤以下	三十尾	六百公克
		六十六以下未 達五十尾/公斤	四十尾	六百公克
		多於六十六尾/ 公斤		六百公克
	甲殼類 (蟹類)	二百五十公克 以上	四尾	一公斤
		一百一十公克 以上 未達二百五十 公克	十尾	一公斤
		少於一百一十 公克		一公斤
	甲魚 (鱉)	少於六百公克	三尾	一公斤
水產 植物	藻類	一公斤以上		六百公克

註:不足六十粒(尾)/公斤為七十、八十、九十……粒(尾)/公斤。

### 3. 水產加工品

(1) 固狀水產加工品：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，每份取四包（罐、瓶、袋或盒等）；單位包裝淨重二百

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，每份取三包（罐、瓶、袋或盒等）；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，每份取二包（罐、瓶、袋或盒等）；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。

(2)液狀水產加工品：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，每份取二瓶（罐、袋或包等）；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，每份取三瓶（罐、袋或包等）。

4. 上市後（市售產品）抽取數量，如下：

(1)有包裝形式：隨機取完整包裝，取樣量應滿足六百公克。

(2)散裝：隨機取樣並滿足六百公克。

#### (二) 抽樣包裝及運送方式

1. 包裝：應以不易置換的容器盛裝抽樣的產品，並明確標示樣品名稱、採樣時間、地點和採樣人員，並在封口處彌封。

2. 運送：依產品貯存溫度為運送溫度條件。

#### 四、林產品

品項	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
原木、原竹、竹製材品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取樣人員於現場從堆置木材或竹材中以隨機方式採取樣品。</p> <p>(二)採取樣品以切斷方式採取試體，試體應保持產品斷面狀態。由每支木材試樣採取長度五至十公分之試體</p>

各一片；由竹材試樣中隨機採取合計一百公克以上之試體。執行試體裁切時，應於通風良好處進行。

(三) 包裝原則如下：以透明封口袋包裝為主，並簽名封緘。

## 二、抽取數量

(一) 自每批量木(竹)材中隨機採取試樣，每批量木(竹)材相對應之試樣支數詳下表。

(二) 當每批量超過一萬支時，將每批量分割成一萬支或一萬支以下。

每批量木(竹)材之支數	試樣支數	
	木材、原竹	竹筒、竹條、竹片
一千支以下	二支	十支
一千零一支以上至二千支以下	三支	十五支
二千零一支以上至三千支以下	四支	二十支
三千零一支以上至四千支以下	五支	二十五支

	<p>四零零一支 以上至六千 支以下</p>	<p>六支</p>	<p>三十支</p>
	<p>六零零一支 以上至八千 支以下</p>	<p>七支</p>	<p>三十五支</p>
	<p>八零零一支 以上至一萬 支以下</p>	<p>八支</p>	<p>四十支</p>
<p>木製材品、山造 角材、集成材、 膠合材</p>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 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 (市售產品) 均可抽樣。</p> <p>(二) 考量木製材品之特性，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即可，不需留樣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，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：</p> <p>(一) 材面品質(目視等級區分)：五件。</p> <p>(二) 材面品質及抗彎彈性模數(機械等級區分)：五件。</p> <p>(三) 靜曲應力分等：二十八件。</p> <p>(四) 刺縫處理：五件。</p> <p>(五) 防腐處理：依木製材品對應之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。</p>		

	<p>(六) 含水率：第一次試驗五件；須進行第二次檢驗者重新抽取十件。</p> <p>(七) 尺度：第一次試驗五件；須進行第二次檢驗者重新抽取十件。</p> <p>(八) 樹種：一件。</p> <p>(九) 上述樣品若不影響各檢測之結果時，可重複使用。</p> <p>(十) 所取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，酌量予以增減。</p>
木炭及竹炭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(市售產品)均可抽驗。</p> <p>(二) 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，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：</p> <p>(一) 精煉度：每份樣品至少六片(條)以上，未滿六片(條)者取足六片(條)。</p> <p>(二) 絕乾固定碳含量：每份樣品木炭或竹炭量至少含炭量十公克以上；若僅標示容積者至少二十五毫升以上。</p> <p>(三) 木炭或竹炭樣品長度小於一公分者，檢測項目若原為精煉度者，改測絕乾固定碳含量。</p>

	<p>(四) 同質性產品(僅粒徑及包裝方式不同,未影響木炭或竹炭品質者)擇一產品代表性抽樣(十種以下至少一件、十一種至二十種至少二件,以此類推),不須每件產品皆抽樣。</p> <p>(五) 含水率(僅適用木炭):每份樣品至少三百公克。</p> <p>(六) 熱值(僅適用木炭):每份樣品至少三百公克。</p>
<p>木醋液及竹醋液</p>	<p>一、抽樣方式</p> <p>(一) 產品上市前(工廠庫存)、上市後(市售產品)均可抽驗。</p> <p>(二) 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。</p> <p>二、抽取數量:每份樣品抽取一瓶,每瓶一百五十公克以上,未滿一百五十公克者取足一百五十公克。</p>

五、未列於上開品項者,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檢驗項目之需求,酌參農糧產品、畜禽產品、水產品或林產品所列品項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辦理,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。